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第 899411519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逾期未檢驗，於 88 年 7 月 30 日由臺北市交通事件

裁決所註銷其牌照在案。嗣臺北市監理處查得上開車輛於 89 年 7 月 17 日有違規行駛紀錄，且其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 83 年度止，原處分機關爰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計徵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止，復以第 899411519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 84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9 月 26 日（應計至 89 年 7 月 17 日，惟原處分機關誤計至 89 年

日) 共計 6 期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 35,639 元, 該繳納再次通知書於 94 年 5 月 23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 於 94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關於 84 年度至 87 年度及 8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9 日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

查前揭原處分機關第 899411519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 其 84 年度至 87 年度及 8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9 日部分, 僅係就開徵訴願人各該年度系爭車輛汽車燃料

使用費之已確定行政處分, 再次發單催繳且限期繳納, 並未重新審查或變更先前原處分機關於上開各年度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告內容, 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 遽予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 88 年 7 月 30 日至 89 年 9 月 26 日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

(一) 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前於 88 年 7 月 30 日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牌照, 嗣經臺北市監理處查得於 89 年 7 月 17 日有違規行駛紀錄, 原處分機關爰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補徵系爭車輛自註銷之日起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止 (應計至 89 年 7 月 17 日止, 惟原處分機關誤計至 89 年 9 月 26 日止) 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

查本件系爭車輛之牌照既遭註銷,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意旨, 系爭車輛自註銷之日起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已非原處分機關公告開徵之對象。是原處分機關以第 899411519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補徵訴願人系爭車輛 88 年 7 月 30 日至 89 年 9 月 26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

費

部分, 核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合先敘明。

(二) 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 以 94 年 6 月 22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37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 「..... 說明: 二、..... 至臺北市監理處寄發前開車輛 89 年以前累計 (84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9 月 26 日) 計 6 期之汽

車燃

料使用費, 計新臺幣 3 萬 5,639 元, 限期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乙案, 因催繳金額

與

實際應繳金額不符, 同意撤銷,」準此, 原處分已不存在, 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 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 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 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 本府不予受理, 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